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7 年 5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担保人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国际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2624文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6.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6亿元。

二、债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简称“15 连云港”，债券代码“136092”。

四、发行规模：6.6亿元。

五、发行首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15年12月10日，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0日。

六、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3.93%。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

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发行时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长期贷款本息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anyungang Port Co., Ltd.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5 日
上市日期	2007 年 4 月 26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连云港
股票代码	601008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7322513070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宏
董事会秘书	沙晓春
注册资本	1,015,215,101 元
实缴资本	1,015,215,101 元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沙晓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 8 号
邮政编码	222042
联系电话	0518-82389269
传真	0518-82380588
电子信箱	shaxiaochun@jlpcl.com
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713.05 万元，计划完成率为 89.46%；发生营业

成本86,757.36万元，计划完成率为88.87%；实现投资收益5,100.07万元，计划完成率为169.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01万元，优于“盈亏平衡”的年度经营目标。

（一）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吞吐量超额完成并同比增长，共完成货物吞吐量5,739.15万吨，同比增长1,052.89万吨，涨幅为22.47%。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铁矿石完成吞吐量2,651.88万吨，同比增长185.23%；煤炭完成吞吐量959.80万吨，同比增长25.70%。铁矿石增量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强化市场开发力度，抓住铁矿石进口形势良好、货源集中到港的机遇，加大对大型船舶的争揽，充分发挥大型泊位接卸大宗散货的优势，守住了现有老客户，尤其是开发了三家新客户，成为全年上量的关键支撑，实现了铁矿石强劲增量。煤炭的增量原因主要是开发了新客户的进口业务和转水煤炭同比增量较多，一进一出对吞吐量形成了上量支撑；另外连云港新海电厂新增了三家供货贸易商，内外贸进口煤炭均同比增加。

另外，公司的焦炭、有色矿、红土镍矿、胶合板、钢铁、氧化铝、机械设备、粮食、木薯干、散化肥等主要作业货种在报告期内均表现为吞吐量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宏观方面，受累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和经济结构转型的影响，同时叠加了国际市场供给、需求的差异和不同国家、地区对待中国出口商品的不同政策的影响；微观方面，港口之间、同一港口不同企业之间对货源的竞争充分而激烈，导致抓老拓新工作异常艰难；公路和铁路运输政策的变化，厂家处于对成本的考虑会重新对集疏运方式做出规划和选择；同时地方政府对环保要求的提升，均是导致部分主要货种吞吐量同比下降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虽面临诸多困难，但也不乏亮点。报告期取得出口南亚的订单，首批200台客车于9月出口巴基斯坦，并创下了单月从我港出口1,020台车辆的纪录；成功开发了沙特管道项目、南非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埃及水泥厂建设项目等工程设备的港口物流；石化港务于年内顺利通过口岸对外开放江苏省级验收，于12月8日正式开港试运营，当月完成危化品船舶接卸5艘，吞吐量7,700吨；由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投资的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年内

正式获得中国银监会的设立批复，目前筹备工作全部完成，已正式对外营业；报告期实现86万吨铁矿石集中进港交割业务，完成60万吨铁矿石的期货交割量；全年从长江沿岸煤炭进口量达120万吨；作为公司的品牌货种氧化铝，在价格倒挂进口量锐减的形势下，进口接卸份额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实现铜精矿进口量逆势上扬，全年进口量超过110万吨；81#-81#、55#-57#五个10万吨级以上大型泊位竣工投产，61#-66#六个泊位由1.5万吨级改造提升至5万吨级，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36.8万平方米堆场等重大项目的正式投产，使公司的硬件功能进一步提升。

2、重点项目投资情况

2016年公司共下达年度投资计划11,320.75万元，实际完成各项投资9,719.96万元，计划完成率为85.86%。

2016年，公司多项重点工程项目相继完成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工程建设方面，旗台作业区2#、3#泊位水工主体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完成通航安全检查、消防等专项验收工作，取得了临时经营许可证和试运行备案，并于年底通过省级开放验收工作。墟沟作业区55#-57#泊位机修车间工程项目完成了车间基础和辅助楼主体施工，计划于今年4月完成建设工作。

竣工验收方面，旗台作业区氧化铝专业化泊位和化肥专业化泊位工程，墟沟作业区61#-66#泊位升级改造工程，墟沟作业区55#-57#泊位工程，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工程，墟沟东泊位区和庙岭散货泊位区堆场工艺连接工程，灌河港区九队作业区一期工程等重大项目均于年内完成了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同时，根据公司现有泊位设施的特点，在研判未来优质货源的倾向以更好适应市场变化前提下，向连云港市发改委提请了墟沟作业区61#散化肥装卸工艺改造工程和旗台作业区氧化铝散化肥泊位升级改造工程的重新立项，并取得相关备案批复；完成了安全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程前期准备工作。61#散化肥装卸工艺改造工程已于年内开工。

3、融资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战略融资平台功能，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力度，运用银行间市场融资渠道，筹措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等。于3月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3亿元规模短期融资券；在9月成功注册了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基础上，

于11月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3.5亿元规模超短期融资券。两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分别为3.10%和3.16%，远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全年节约财务费用790万元。

4、新设与清算参控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新东润港务有限公司完成了与解散清算有关的所有工作，并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履行了注销登记。

5、基础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强化经营成本的目标管控，持续增强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年内预算管理总体框架搭建完成，2017年将进入全面试运行阶段。狠抓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进一步降低了修理、租赁、外转场、燃材料等变动成本费用。进一步打破经营主体间的管理壁垒，实现了与新陆桥（连云港）码头公司2万平方米场地的置换，提升了港内场地的利用效率。通过优化岗位职责，出台绩效考核机制，对机械队和库场队的辅助司机及相关工种岗位和职能进行整合，推行一专多能和工资承包二次分配，有效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公司结合劳务用工制度改革，与上年同期相比平均少用劳务工222人，外付劳务装卸费用减少，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进一步落实公司、分公司及基层队（所）的三级培训机制，强化国内知名企业、院校等机构合作，共举办培训班184余期，培训9,500余人次，逐步提升职工的业务素养和职业技能。深入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拓宽职工发展渠道，开展了第二轮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并在港内其他兄弟公司间予以推广。经考核评定共有198人得到技能等级提升。根据岗位需求，公司共招录院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65人，考核录取53名在港劳务人员。持续落实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年无较大及以上货运质量事故发生，安全管理形势总体平稳受控。

（二）收入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没能因吞吐量的增长而增加，主要原因是作业货种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并且针对大客户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导致营业收入在吞吐量增长的基础上不增反降。报告期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739.15万吨，其中铁矿石占比为46.21%，而去年同期铁矿石占比为19.83%。费率较高的货种多数货源不足吞吐量低迷，费率较低的散矿类货种如铁矿石吞吐量增加，尤其是转水作业量

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同比减少，得益于公司管控水平的提升、以及作业货种结构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变动成本同比显著下降，降幅达到29.14%；固定成本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因报告期大型新建工程陆续转固，累计折旧同比增幅较大，达到41.76%。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装卸业务	95,707.96	69,429.94	27.46	-5.13	-7.34	增加 1.73 个 百分点
堆存业务	13,576.87	9,441.71	30.46	-14.69	-28.71	增加 13.67 个 百分点
港务管理业务	6,972.24	7,735.16	-10.94	-3.77	30.67	减少 29.23 个 百分点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68.73亿元，负债合计为35.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2.05亿元。

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67亿元，利润总额0.03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发行人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6,873,361,042.34	6,705,649,630.56
负债合计	3,594,903,182.72	3,410,696,07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4,605,932.51	3,216,400,09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8,457,859.62	3,294,953,551.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营业总收入	1,167,130,467.61	1,242,854,202.09
营业总成本	1,220,537,336.40	1,248,590,034.22
营业利润	-2,406,157.32	38,355,946.80
利润总额	3,003,143.67	57,354,223.75
净利润	3,808,610.51	51,166,93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144.36	53,355,687.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0,579.14	46,417,58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45,385.26	-288,960,6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715.02	137,998,80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33,091.10	-104,544,244.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43,735.27	204,976,826.37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6.6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4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6.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根据公开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长期贷款本息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使用。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长期贷款48,100万元；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7,900万元；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为发行人减少了流动负债，降低了短期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优化了债务结构，同时降低了融资成本，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主营业务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五章 担保人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一、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15连云港”偿债计划、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况

一、本期债券的付息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0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2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按照《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3%，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9.30元（含税）。

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2日公告本期债券付息公告，且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指定日期前偿付完毕。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按时设立专门偿付工作小组，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如若发生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年报公布的两个月内出具“15连云港”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事务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后续的跟踪评级。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三、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公司”）诉公司、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连云港长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李昱履行港口服务合同纠纷案：

报告期，中纺公司作为诉讼原告，就港口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及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分列被告三、被告二，诉讼涉及金额4,705万元人民币。2016年12月，本案在上海海事法院第一次开庭，因长信公司（被告一）申请追加中纺公司的进口代理委托人“连云港鑫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及当事人须进一步举证，法庭宣布休庭。目前法院未通知下次开庭时间。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东联港务分公司辩护人律师认为：中纺公司、长信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三方虽然签订了《仓储物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三方合同”），但该合同对本公司及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即使“三方合同”对本公司及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有法律约束力，但中纺公司并未启动相关条款，东联港务分公司的仓储监管义务未产生。公司所持有的支持上述答辩意见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被法院采信的可能性很大。本案的前景可保持谨慎的乐观，产生赔偿的可能性极小。

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主要当事人未发生变动。

五、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